关于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的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于聚集区建设，提升我市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科技创新动能，现将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科发专管【2018】7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省科技厅专利管理处仲崇玉，88955472

 市科技局专利管理处李长翠，88777278

2018年5月21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梅河口市和公主岭市科技局：

 为了贯彻落实好《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更好的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于聚集区建设，提升吉林省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科技创新动能，吉林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吉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实施方案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吉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

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为规范吉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建设，加快提升全省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吉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目标，在省内有条件的市（州），县（区）布局建设一批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引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管理体系，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结构，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做大做强知识产权服务业，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集聚区建设，使县（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完成功能集聚，深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形成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预警分析、专利信息利用、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在内的较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链。

（一）集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本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涵盖代理服务、维权援助、信息利用、战略分析、复审诉讼、商业运营等环节的集聚区。

（二）集聚知识产权服务专业人才。吸纳知识产权优秀人才，培养知识产权服务领军人才，形成具有专业化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专业人才队伍。

（三）搭建知识产权全流程服务平台。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整合知识产权代理、专利运营、维权援助等服务内容，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引导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重大项目，促进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有机衔接和互动发展。

三、重点任务

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应依托区域内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负责编制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营造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夯实发展基础。制定推进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新举措，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

（二）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整合优化资源。集聚服务力量，构建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涵盖信息服务、维权咨询、代理托管、商用评估、法律服务等业务内容。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强化品牌建设，突出特色服务，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辐射带动周边发展。

（三）聚焦区内优势产业及重点单位，挖掘知识产权服务需求，促进服务机构与创新主体之间的供求对接。激活服务市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的作用，支撑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

（四）激励与引导服务机构引进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强化人才培育，加快培养本地高层次知识产权服务人才，拓宽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提高专业水平。

（五）探索建立集聚区内知识产权服务业联合工作机制。

四、实施步骤

省科技厅负责集聚区的审查确认，并对集聚区建设发展进行宏观指导和考核评价，集聚区建设由县（区）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集聚区所在地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集聚区推荐申报、日常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

（一）申报主体

吉林省内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和县（区）内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单位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

1.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所在地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具备比较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有保障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专项经费来源。

2.区内产业优势明显，集聚一批创新型企业和骨干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服务有较强需求和较高要求。

3.区内知识产权服务初具规模，已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3家以上，能基本保障区内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信息咨询、维权、代理、评估、法律、商用等各类服务需求。

（三）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所在地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经市（州）科技局盖章同意后向省科技厅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申请书；

2.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工作方案；

3.相关证明材料。

（四）审核确认

集聚发展区不设具体申报时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估和现场考察，原则上成熟一家，省科技厅批复确认一家。

（五）实施管理

集聚区建设期限为三年，自设立之日起计算。

（六）期满考核

1. 考核内容

（1）集聚区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进一步支持和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的工作思路和方案。

（2）集聚区在体制、机制、管理和创新等方面主要做法和经验。

2. 考核结果

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

评为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评为合格的，保留“吉林省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发展区”称号。评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吉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称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和各市（州）科技局将加强对集聚区建设工作检查，县（区）科技局具体对集聚区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指定专门人员抓好落实，按时序推进集聚区建设，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推的机制。

（二）加大政策支持。省科技厅和各市（州）对重大业务问题进行指导，在人才培养和信息资源利用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县（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加大对集聚区建设的支持力度，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落实配套资金和政策，明确优惠条件，营造吸引优秀人才和品牌服务机构落户的环境。

（三）加强交流培训。集聚区所在地县（区）科技局每年将上年度工作总结、当年度工作计划，分别书面报送市（州）科技局和省科技厅。省科技厅视情况组织集聚区现场交流培训或工作检查。

附件：吉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申请书

附件1

吉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

申 请 书

申报单位1： 县（区）科技部门盖章

申报单位2： 区域内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单位盖章

县（区）科技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 --- |
| 申报集聚区基本情况 |
| 县（区）集聚区工作基础和现实情况。可另加附页。 |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 | 信息服务 家 咨询培训服务 家 法律服务 家 专利商标代理服务 家 其 他 家  |
| 知识产权服务专业人员情况 | 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工作人员数量 名、（其中专利代理人 名、律师 名、其他资质人员（写明资质名称） 名 |
| 集聚区县（区）科技部门负责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单位工作基础 |
| 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单位概述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基本情况；知识产权服务典型案例和成功案例；近年来新增服务内容或服务模式创新情况；已签订合同的重大或重点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情况。可另加附页。 |
| 重点服务单位负 责 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集聚发展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和规划 |
| 集聚区所属县（区）科技部门发展规划。可另加附页 |
| 市（州）科技局意见：   市（州）科技局盖章 年 月 日 |